# 臺北市政府公報

## 第198期

# 目 錄

仁	TH	規	則	類
行	政	がれ、	只生	尖貝

產業 訂定臺北市萬華茶室辦理飲酒店業營業場所查詢作業規範並自111年11月發展 1日生效.....

# 公告及送達類

教育	預告修正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4
社會	公示送達楊宏威君等11人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核定及註銷之處分函14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方和泰君等4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警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歐英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怠金處分書19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0月13日北市衛心字第1113062536號行政處分書正本予潘彥澔君
都市 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1年3月16日府都新字第11160002463號函予劉傑盛君21
都市 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1年1月6日府都新字第11060156533號函予丁汪碧花君等2人23
都市 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第二次)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198-4地號等28筆 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計畫書圖並自111年10月12日零時起生效25
都市 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1年4月26日府都新字第11160032103號函予黃光森 君等1人27
都市 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1年3月16日府都新字第11160009663號函予璉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君等6人

## 其 他 類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出版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臺北市市府路1號



ISSN 1813-6389

# 行政規則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160344561號

訂定「臺北市萬華茶室辦理飲酒店業營業場所查詢作業規範」,並自一百十一年十一月 一日生效。

附「臺北市萬華茶室辦理飲酒店業營業場所查詢作業規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萬華茶室辦理飲酒店業營業場所查詢作業規範

- 一、臺北市政府為輔導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萬華茶室相關營業並保留萬華茶室百年飲食文化特色,且為執行本市萬華茶室業者依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辦理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預先查詢服務之所需,並利營業場所無建築物使用執照之萬華茶室辦理飲酒店業營業場所查詢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用詞定義、適用範圍及適用對象如下:
  - (一)萬華茶室定義:指本作業規範適用範圍內飲食業,店內裝潢較具年代感, 主要顧客年齡層較長,消費門檻低,且消費目的為聊天、喝茶或飲酒打 發時間等之營業場所。
  - (二)適用範圍:本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以北、貴陽街二段以南、西園路一段以西及梧州街、華西街以東,且屬第三種商業區或第四種商業區。

### (三)適用對象:

- 1. 營業場所未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之飲食業:指營業場所建築物於民國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或 領得建物所有權狀。
- 2. 營業場所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之飲食業。
- 三、申請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之預先查詢服務,申請人應檢附 下列文件之影本,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出申請:
  - (一)建物所有權狀或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
  - (二)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四、營業場所未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申請人得免依前點 第二款規定檢附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一)營業場所位於建築物地面層且建物所有權登記面積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或營業場所自地面層以室內梯連續設置且合計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 (二)營業場所曾有下列任一目裝修行為,並檢附室內裝修許可者:
    - 1.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2. 內部牆面裝修。
    - 3. 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4. 分間牆變更。
  - (三)合法之建築物或有建物所有權登記之建築物與違章建築相連者,其相連 部分臨主要出入口側,以透視之不燃材料區隔,並設置一處開口;其他

側以磚造或具一小時防火時效構造之牆體區隔,其開口寬度小於一點二 公尺,並檢附以不燃材料、磚造或具一小時防火時效構造之牆體區隔之 相關證明文件者。

五、依前二點規定查詢結果符合規定者,由臺北市商業處於公司或商業登記核 准函宣導申請人應於營業後三十日內完成公安申報。

### 臺北市政府公報

### 111 年第 198 期

# 公告及送達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綜字第1113088902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

三、「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詳如附件 , 並 載 於 「 臺 北 市 法 規 查 詢 系 統 」 網 站 (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Draft\_List.aspx)「草案預 告」網頁。

四、本案依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條規定,辦理修正預告 60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60日內,於前揭 「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發表建議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二)地址:111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三)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6354。

(四)傳真: (02) 2720-5660。

(五)電子郵件: edu\_rd. 24@mail. taipei. gov. tw。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 「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 一、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與績效,特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第十四條及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於九十七年七 月十七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 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 二、查教育部為健全國立大學校院財務會計及稽核制度、提高校務基金使用之彈性 、重視績效責任、放寬基金運用範圍並強化大學自主能力,於一〇四年修訂「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國立基金條例)。
- 三、為建立並提升本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內部控制機制,並確保校務基金得以 永續經營,爰參照國立基金條例及相關法規修訂本自治條例。

### 四、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一條:調整體例及酌作文字修正。
-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 酌作文字修正。
-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參照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 辦法第二條及國立基金條例第三條,修正校務發展基金之資金來源。
- (四)修正條文第四條:參照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 辦法第二條及國立基金條例第四條,修正校務發展基金之資金用途。
- (五)修正條文第五條:參照國立基金條例第九條,新增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發展基金,依法辦理。
- (六)修正條文第六條:調整體例及酌作文字修正;參照國立基金條例第五條, 刪除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七條另訂由隸屬於校長之專 任或兼任稽核人員進行稽核。
- (七) 修正條文第七條:參照國立基金條例第七條明定設置稽核人員之方式。
- (八) 修正條文第八條:參照國立基金條例第十條明定校務發展基金投資規範。
- (九)修正條文第九條:參照國立基金條例第十一條明定校務發展基金預算編製 規範。
- (十) 修正條文第十條: 酌作文字修正。
- (十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參照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 辦法第二條及國立基金條例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依照臺北市議會教 育委員會附帶意見新增各校收入及收益應納入年度預算送臺北市議會 審議。

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第一條	為符現行法制體例,爰將現行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因	臺北市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	條文第二項前段移列至第一項
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	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	合併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教育經	績效,特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	
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	法第十四條 <u>及</u> 預算法第九十六條	
由本市各市立大學校院(以下簡	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	
稱各校)設置校務發展基金,並	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	臺北市各市立大學校院(以	
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	下簡稱各校)應設置校務發展基	
治條例。	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	
	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	
	規定。	
第二條	第二條	文字修正。
校務發展基金為預算法第四	校務發展基金為預算法第四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	
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	
(以下簡稱教育局)為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各校為管理機關。	
各校為管理機關。		
第 <u>三</u> 條	第 四 條	一、條次變更。
校務發展基金之資金來源如	校務發展基金之資金來源如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
下:	下:	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
一 <u>、</u> 學雜費收入。	一學雜費收入。	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
二 <u>、</u> 推廣教育收入。	二_推廣教育收入。	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
三、產學合作收入。	三 建教合作收入。	具頓號。
四 <u>、</u>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四_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三、參照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
五、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	五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
入。	入。	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將建
六 <u>、</u> 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收入。	六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收入。	<b>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b>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七 校務發展基金孳息收入。	四、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
八 <u>、受</u> 贈收入。	八 捐贈收入。	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
九、其他收入。	九_其他收入。	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將
前項第五款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	前項第五款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	校務發展基金孳息收入修
項收入,由 <u>教育局</u> 依預算程序辦	項收入,由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	正為投資取得之收益;將
理。	辦理。	捐贈收入修正為受贈收
		入。 ————————————————————————————————————
		五、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已
		明定主管機關簡稱為教育
hts _ life	th - It	局,爰修正之。
第四條	第五條	一、條次變更。
校務發展基金之資金用途如	校務發展基金之資金用途如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

# 臺北市政府公報

# 111 年第 198 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下:	下:	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
出。	二研究支出。	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
二、人事費用支出	三_推廣教育支出。	具頓號。
三 <u>、</u> 研究支出。	四 建教合作支出。	三、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
四、推廣教育支出。	五_增置、擴充或改良資產支	金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五 <u>、產學</u> 合作支出。	出。	第二款規定,於第一項第
六 <u>、</u> 增置、擴充或改良資產支	六其他與校務發展基金業務有	二款增列人事費用支出條
出。	關之支出。	文。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基金業務有		四、參照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
關之支出。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
		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將建
		<b>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b>
第 五 條		一、本條新增。
各校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		二、参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
發展基金,依法辦理。		金設置條例第九條規定訂
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之		定之。
辦法,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三、文字修正。
<u>本府</u> )定之。		
第 <u>六</u> 條	第 <u>三</u> 條	一、條次變更。
校務發展基金應設校務發展	校務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	二、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
基金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管理	及運用,各校應設管理委員會管	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
<u>委員會</u> ),置委員七人至十五	理,並由校務會議下設之經費稽	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	核委員會監督。	及第二項部分規定整併為
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	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	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
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	修正。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	<u>中不</u>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	三、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
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	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 <u>,</u> 得聘請	金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二項
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校外專業人士 <u>參與</u> 。委員任期二	規定,將第二項參與修正
委員任期二年。	年,由校長遴選 <u>,</u> 提經校務會議	為擔任。
	同意後聘任之。	四、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關校務
	第一項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置	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
	<u>委員七人至十五人</u> ,由校務會議	定,因其實質功能及職掌
	成員中推選產生,其中不兼行政	已由修正條文第七條規
	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	範,爰予刪除。
	一。但其成員不得與管理委員會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管理
	之成員重疊。	及監督辦法之規定移列修
	第一項之管理及監督辦法,	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
	由主管機關定之。	N. M. Na M.
第七條		一、本條新增。
為強化各校內部控制及確保		二、 為明定設置稽核人員之
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方式,爰參照國立大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		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一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 一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已明
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		定臺北市政府簡稱本府,
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		爰修正之。
核主管一人。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		
<b>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b>		
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		
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		
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		
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前項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時迴		
避事項,由本府定之。		
第 <u>八</u> 條	第 <u>六</u> 條	一、條次變更。
<u>為確保</u> 校務發展基金 <u>永續經</u>	校務發展基金之投資應注重	二、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
<u>营,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u>	收益性、安全性及流動性,其得	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明
益,各校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	投資之項目如下:	定校務發展基金投資規
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範:
資 <u>下列</u> 項目: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	(一)於第一項增訂各校投資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期票券。	項目之決定方式。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	三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投資	(二)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校
期票券。	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	務基金得以受贈收入、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	業。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
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		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
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		收入及依本條規定所為
得以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		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作
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		為投資資金來源,投資
入及依本條規定所為投資取得之		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
有關收益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關之公司及企業。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		(三)於第二項增列由本府訂
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定投資額度上限。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		(四)於第三項明定受贈收
額度上限,由本府定之。		入、場地設備管理收
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		入、推廣教育收入、產
八、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		學合作收入及依本條規
入及依本條規定所為投資取得之		定所為投資取得之有關
有關收益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		收益具有特定用途時,
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		不得作為投資第一項第
源。		三款資金來源項目。
各校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		(五)於第四項明定各校應組

# 臺北市政府公報

# 111 年第 198 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		成投資管理小組,辦理
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		年度投資規劃,並於年
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		度之初評量投資項目,
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		提出年度投資項目規劃
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		送管理委員會審議。
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		
行定之。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		
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		
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局備查。		
第 <u>九</u> 條	第 <u>七</u> 條	一、條次變更。
校務發展基金預算之編製,	校務發展基金預算之編製,	二、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
應以各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	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	金設置條例第十一條第一
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	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	項規定,明定校務發展基
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	賸餘 <u>為</u> 原則。	金預算編製規範:
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		(一)於第一項明定各校應以
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		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
報告書,由各校公告之。		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
校務發展基金應配合年度財		為規劃,並將教育績效
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各校並應於		目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
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		書公告周知。
<u>書</u> 。		(二)於第二項明定校務發展
前二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基金之執行應配合年度
及校務發展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		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於
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		次年度公告校務發展基
應遵行事項,由本府定之。		金績效報告書,俾外界
		檢視基金運作之教育績
		效。
		(三)於第三項明定年度財務
		規劃報告書及校務發展
		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
		內容、公告時間、方式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
		府另訂於臺北市市立大
		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
		理及監督辦法。
第十條	第八條	一、條次變更。
校務發展基金之會計事務,	校務發展基金之會計事務,	二、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已
由教育局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	應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會計制	明定主管機關簡稱為教育
各校據以辦理。	度,供各校據以辦理。	局,爰修正之。
第十一條	第九條	條次變更。
校務發展基金資金之存儲,	校務發展基金資金之存儲,	

# 臺北市政府公報

# 111 年第 198 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	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	
辦理並循環運用。	辦理並循環運用。	
第 十 <u>二</u> 條	第 十 條	一、條次變更。
校務發展基金應編列附屬單	校務發展基金應編列附屬單	二、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
位預算。	位預算。	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	第七款規定,修正第二項
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除	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除	捐贈收入為受贈收入。
<u>受</u> 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三、參照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
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	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
依第八條規定所為投資取得之有	依第六條規定所為投資取得之有	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將建
關收益外,應依預算法、會計	關收益外,應依預算法、會計	<b>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b>
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	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	四、為配合條文遞移,爰修正
理。	理。	第二項依第六條規定為依
前項之收入及收益應由各校	前項之收入及收益應由各校	第八條規定。
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要點,報經 <u>教</u>	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要點,報經 <u>主</u>	五、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已
<u>育局</u> 備查後實施,並受教育局之	<u>管機關</u> 備查後實施,並受 <u>主管機</u>	明定主管機關簡稱為教育
監督。	<u>關</u> 之監督。	局,爰修正之。
第二項之收入及收益各校應	<u>各校應</u> 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六、依臺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
納入年度預算送臺北市議會審	將第二項收入及收益使用情形及	審議一百零二年度臺北市
議,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將使	辦理結果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立教育大學與臺北市立體
用情形及辦理結果送臺北市議會		育學院之兩校大學校院校
備查。		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時所作
		委員會附帶意見:請教育
		局報請市政府修正收支保
		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十條
		有關規定,將收入及收益
		納入年度預算送議會審
		議。爰於第四項新增第二
		項之收入及收益各校應納
		入年度預算送臺北市議會
		審議,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十 <u>三</u> 條	第十 <u>一</u> 條	條次變更。
校務發展基金無存續必要	校務發展基金無存續必要	
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	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	
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 十四 條	第十 <u>二</u> 條	條次變更。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 教育績效,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由本市各市立大學 校院(以下簡稱各校)設置校務發展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 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校務發展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主管機關,各校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
- 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五、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六、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收入。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 八、受贈收入。
- 九、其他收入。

前項第五款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由教育局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 二、人事費用支出
  - 三、研究支出。
  - 四、推廣教育支出。
  - 五、產學合作支出。
  - 六、增置、擴充或改良資產支出。
  -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
- 第 五 條 各校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發展基金,依法辦理。

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第 六 條 校務發展基金應設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遊 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 第 七 條 為強化各校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 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 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 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前項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時迴避事項,由本府定之。

- 第 八 條 為確保校務發展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各校於提 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 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 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依本條規定所為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作 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本府定之。

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依本 規定所為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 投資資金來源。

各校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 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 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 校自行定之。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局備查。

第 九 條 校務發展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各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各校公告之。校務發展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各校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前二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發展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定之。

- 第 十 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局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
- 第十一條 校務發展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 運用。
- 第十二條 校務發展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受贈收入、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依第八條規定所為 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外,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辦理。

前項之收入及收益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要點,報經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並受教育局之監督。

第二項之收入及收益各校應納入年度預算送臺北市議會審議,並於會計 年度結束後,將使用情形及辦理結果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 第十三條 校務發展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 繳市庫。
-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 北市社助字第1113165235號

主旨:公示送達楊宏威君等11人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核定及註銷之處分函1份 (詳如名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日(自公告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局依列冊申請人地址以雙掛號或寄存送達通知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 公告。
- 三、旨揭名冊所列楊宏威君等11人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核定及註銷之處分函,因原址查無此人,現存本局待領。列冊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向本局社會救助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北區)領取。

局長 周榆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社會局公示送達名冊

4n 47		1 47 71		) [		申华华书	[ F
豨莸	節列	收作人	地址	贺又口期	入號	內谷稍安	延四原因
				111年6月20	十十十十四分節	01. 寄核低收入	01 届讣杏無
	斯蒂丽	楊宏威君	臺北市萬華區錦德里西園路○		11 1 00000 1 1 1 1 0000 1 1 1 1 1 1 1 1	戶資格及相關	11. 《华山斯
		•	段〇〇〇卷〇〇弄〇號〇樓	ш	1113086716號	補助案	大
						01 宏核低份入	
c	‡	1	章 1. 士姑 兹 1. 6. 4. 4. H. 五 B. 4. 7.	111年6月20	北市社助字第	これが一次に入って、一方に、一方に、一方に、一方に、これに、これに、これに、これに、これに、これに、これに、これに、これに、これ	01. 原址查無
.73	馬華雷	杨宏翔君	<b>倒儿儿鬼芈郎韩德王四國哈○</b>		1113086715點	尸資格及相關	4
			段〇〇〇卷〇〇弄〇號〇樓	ī	111000110 <i>%</i> 5	補助案	くつず
c	:	4	苗栗縣頭份市上興里永昌街○	111年5月23	北市社助字第	02. 廢止低收入 01. 原址查	01. 原址查無
<i>ب</i>	北汝區	学明春君	○卷○○號○樓	Ш	11113071962號	戶資格案	此人
_	#	‡ *	臺北市萬華區日祥里青年路○	111年7月11	北市社助字第	03. 溢領低收入 01. 原址查	01. 原址查無
4	馬里	劉夫央右		Ш	11113101345號	户補助案	此人
L	1	#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段○○	111 4 0 1 1 1	北市社助字第	05. 廢止中低收 02. 遷移新址	02. 遷移新址
C	14	放評され	巷○○號	111年0月1日	1113116806號	入戶資格案	不明
ี่	[	#	臺北市大同區星明里○鄰南京	111年0日0日	北市社助字第	01. 審核低收入 01. 原址查	01. 原址查無
0	入門區	床序入右	西路○○○號○○樓之○	111年0月0日	1113115630號	戶資格及相關	此人
1	-	如日	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鄰木	111年8月15	北市社助字第	05. 廢止中低收 01. 原址查	01. 原址查無
,	メエ問	杨肖煃右	柵路○段○巷○○號○樓	B	11113128548號	入戶資格案	此人
O	<u>-</u> -	} <del>E</del>	真 七 古 さ 二 戸 畑 倶 畑 〇 一 紫 畑	111年8月16	北市社助字第	01. 審核低收入	01. 原址查無
0	メガ	エ系ナね	●北下人出回六月任○○淮六 隆路○段○○○巷○弄○號	Ш	1113115657號	<i>尸</i> 具恰久相	此人
0	1 <u>5</u> -	4 元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里○○鄰萬	111年8月16	北市社助字第	01. 審核低收入 01. 原址查	01. 原址查無
y	メエ問	<b>亲于</b>	芳路○○號○樓	B	1113115635號	戶資格及相關	此人
10	12 1	年七年智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里○○鄰萬	111年8月15	北市社助字第	01. 審核低收入 01. 原址查	01. 原址查無
10	XHE	不四人石	安待○○巷○○號	號	1113115293號	戶資格及相關	此人
=	<u>                                     </u>	4 5 4 7 4	字 苗 貶 五 妹 鄉 孝 新 社 ○○ 嶽 孝	111年8月29	北市社助字第	01. 審核低收入	01. 原址查無
11	XIII	矿上珠石	よ 歌 派 本 元 3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田	1113128142號	厂 真 格 久 相 懒 補 助 案	此人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 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 丘淑娟

電話: 23752100#1509

傳真: 2311-6412

電子信箱: jury@police.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 北市警交字第1113075529號

主 旨:檢送本局大安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大安分局111年10月13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13002367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1 年第 198 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 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130023672號

附件:清册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方和泰等4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范織坤

#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1年第 198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公示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 名	出生 年份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方和泰	47年	E12074***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A00KA5937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2	戴宗泰	69年	F12509****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A01K3X315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3	張石權	58年	H10259***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A00K3138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4	BUTLER KAMERON RILEY	84年	H80038****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A00K7701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1130110071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歐英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怠金處分書。

###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

公告事項:應受送達人歐英傑達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送達之處分書1份,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219號、電話:02-23932397,承辦人偵查佐黃秉翔)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13062537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1年10月13日北市衛心字第1113062536號行政處分書,應送達潘彥

皓君(身分證統一編號:E12401\*\*\*\*)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1886。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 府都新字第1116023702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1年3月16日府都新字第11160002463號函予劉傑盛君1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第29條之1第1款第1、2目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丹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中山區正 義段三小段418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因土地 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核定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 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梁紹芳,電話:02-27815696轉3073,地址:臺北市中 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丹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三小段 418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之申請,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劉傑盛	104011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巷○號○樓之○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 府都新字第111602370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1年1月6日府都新字第11060156533號函予丁汪碧花君等2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檢送本府辦理日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漢中 段三小段218地號等31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因土地所有權人應 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聽證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 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王鴻軒,電話:02-27815696轉3064,地址:臺北市中 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有關本府辦理日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 漢中段三小段 218 地號等 31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辦理聽證案之 申請,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丁汪碧花	10850	臺北市萬華區仁德里○鄰貴陽街二段○之○號
吳宏遠	10850	臺北市萬華區仁德里○鄰貴陽街二段○號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16376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壕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198-4地號等28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1年10月12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及 第29條之1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1年10月12日起,至民國111年11月10日止。
-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 (一) 閲覽日期:自民國111年10月12日起,至111年11月10日止。
  -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 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萬華區雙園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四、本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198-4地號等28筆土地。
-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萬華區雙園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 府都新字第1116023912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1年4月26日府都新字第11160032103號函予黃光森君等1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德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 92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 ,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會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 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 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魏良諭,電話:02-27815696轉3072,地址:臺北市中 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德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 92 地號等 1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辦理公開展覽及 公聽會之申請,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黃光森	106092	臺北市大安區和安里○鄰仁愛路4段○巷○弄○號之○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 府都新字第1116023703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1年3月16日府都新字第11160009663號函予璉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君等6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108年5月 15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 81條。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870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 「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870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第三 次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會 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 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蘇雅婷,電話:02-27815696轉3065,地址:臺北市中 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870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870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第三次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申請,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璉鎰實業股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號○樓之○
份有限公司	104004	室 1 中 日 四 杯 林 1 路 一 號 一 接 之 一
羅德莉	110053	臺北市信義路四段○號○樓
江聘瑋	222401	新北市深坑區萬順里○鄰北深路三段○號○樓
周靜宜	110053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號○樓之○
券政武	110053	臺北市信義區中興里○鄰信義路四段○號○樓之○
趙欣儀	235079	臺北縣中和市秀仁里○鄰大勇街○號○樓

其

他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13057611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四小段9地號等第三種住宅

區及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 公告事項:

一、展覽期間:自111年10月1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四、另因應本府防疫政策,相關資訊將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周知,並將視疫情滾動式調整(https://www.udd.gov.taipei/exhibition/qgobmwh)。

市長 柯文哲